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旗榮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熊旗榮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捌月內，支付魔豆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伍佰壹拾玖元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熊旗榮自民國99年2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受僱於魔豆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魔豆公司）臺中分公司擔任業務配送人員，負責招攬客戶、運送原料產品予客戶及向客戶收取款項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積欠債務，而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熊旗榮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時間，依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客戶指示，將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原料商品交給客戶後，並向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客戶收取附表一所示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1萬4,733元後，未能將前揭款項交予魔豆公司，而將前揭款項予以侵占入己。

(二)熊旗榮復明知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之客戶並未向魔豆公司訂購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之商品，竟另意圖為自己之不法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二編號編號1至19所示之時間，向不知情之魔豆公司會計許婷婷佯稱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客戶欲訂購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商品，致使魔豆公司及許婷婷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商品（價值共計93萬1,786元）交付予熊旗榮，再由熊旗榮將該商品變賣得現，嗣經魔豆公司發現前揭款項均未入帳，遂詢問熊旗榮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魔豆公司委由吳麗珠律師告訴暨魔豆公司委由張沛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熊旗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2偵6645卷第11至15、107至111頁，本院卷第161、1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魔豆公司會計張沛婕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公司會計許婷婷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112偵6645卷第17至19、99至101頁），並有被告於111年9月30日簽訂之清償協議書、告訴人於112年3月8日提出之魔豆公司銷貨憑單31張在卷可稽（見112偵6645卷第21、49至93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
03 務侵占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之詐欺取財罪。

05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期間，雖先後多次侵占其
06 向客戶收取之貨款及詐得告訴人之商品，惟均係基於侵占其
07 業務上所持有之同一告訴人之物及向同一告訴人施詐以取得
08 財物之犯意而為，且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行，
09 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
10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1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2 評價，較為合理，皆應論以接續犯。

13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
15 僅因積欠債務，即侵占及詐欺告訴人公司之款項及財物，所
16 為非是，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
17 於偵查中已償還70萬元，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償還10萬元予
18 告訴人，目前尚餘24萬6,519元尚未償還予告訴人，希望可
19 分8個月償還等情，業據被告、告訴代理人於偵訊、本院準
20 備程序及審理時陳明在卷；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
21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原物料司機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
22 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家中無人須其扶養、家庭經濟
23 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本院卷第189頁）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五)附條件緩刑諭知之說明

27 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8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
29 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
30 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
31 形，予以審酌裁量，並不以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同意為必要，

亦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8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剩餘之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8月內，支付告訴人24萬6,519元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侵占之11萬4,733元、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詐得相當於93萬1,786元之財物，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然被告迄今已賠償告訴人80萬元，且本院已對被告宣告如主文所示賠償條件之緩刑，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恐致被告無力再依條件給付賠償金額，致緩刑宣告失其意義，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張永政到庭執行

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銷貨日期	客戶名稱	銷貨單號	產品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111年8月17日	曹瑜珊	000000000000	芋頭風味粉	183元
				667*綠茶	3511元
2	111年8月2日	杯樂總公司頂九企業社	000000000000	三色寒天水晶	1448元
3	111年8月19日	杯樂總公司頂九企業社	000000000000	三色寒天水晶	724元
4	111年9月8日	杯樂總公司頂九企業社	000000000000	三色寒天水晶	1448元

01

5	111年9月16日	杯樂總公司頂九企業社	000000000000	黑砂糖風味糖漿	5130元
6	111年9月16日	蔡純清	000000000000	902*伯爵紅茶	1900元
				904*阿薩姆紅茶	380元
7	111年9月15日	丁先生	000000000000	冬瓜風味糖漿	1萬2190元
				黑砂糖風味糖漿	2410元
8	111年9月2日	永心鳳茶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黑珍珠0.85cm	1716元
9	111年9月16日	鴻海烘培食品有限公司中清店	000000000000	萊姆汁	792元
				紅石榴汁	1584元
				玫瑰香蜜	4536元
				薄荷香蜜	3816元
				柑香糖漿	4860元
				金牌石榴汁	852元
				榛果糖漿	1152元
				蘋果糖漿	1092元
10	111年9月16日	鴻海烘培食品有限公司永春店	000000000000	萊姆汁	660元
				薄荷香蜜	636元
				柑香糖漿	3888元
				金牌石榴汁	852元
				榛果糖漿	192元
				薄荷香蜜	2544元
11	111年9月16日	廣飲冰品原料行	000000000000	菲仕蘭奶精	2580元
				荷蘭奶精	4萬1280元
				芋頭風味粉	722元
12	111年8月19日	建隆食品(家鴻食品行)	000000000000	芋頭風味粉	9975元
13	111年8月29日	陳小姐	000000000000	大杏仁露	168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銷貨日期	客戶名稱	銷貨單號	產品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111年8月17日	曹瑜珊	0000000000	百香果汁	880元

			00	黑珍珠	1440元
				草莓風味粉	183元
				阿薩姆紅茶	1140元
2	111年6月21日	汪志容	0000000000 00	焦糖冬瓜風味糖漿	1881元
				冬瓜風味糖漿	1220元
				紫蘇梅顆粒調味糖漿	2644元
				紫蘇梅果醬調味糖漿	1150元
				芋頭風味粉	5550元
				巧克力可可粉	5714元
				雞蛋風味布丁粉	6300元
3	111年6月24日	汪志容	0000000000 00	菲仕蘭奶精	10萬9276元
4	111年8月19日	汪志容	0000000000 00	冬瓜風味糖漿	1221元
				紫蘇梅顆粒調味糖漿	2644元
				紫蘇梅果醬調味糖漿	3450元
				柑香糖漿	2459元
				香草糖漿	2760元
				魔豆咖啡水晶	1080元
				荷蘭奶精	4萬3657元
				芋頭風味粉	4750元
				901*錫蘭紅茶	3800元
5	111年9月16日	杯樂總公司頂九企業社	0000000000 00	紫蘇梅顆粒調味糖漿	1322元
				紫蘇梅果醬調味糖漿	2300元
				901*錫蘭紅茶	7500元
6	111年9月16日	蔡純清	0000000000 00	焦糖風味糖漿	641元
				金葡萄濃糖果露調味糖漿	476元
				水蜜桃濃糖果露	476元

				調味糖漿	
				芒果濃糖果露調味糖漿	252元
				金桔濃糖果露調味糖漿	476元
				活力舒百香果汁	429元
				燒仙草（仙草原汁）	457元
				黑珍珠0.85cm	686元
				二合一咖啡粉	1027元
				三合一咖啡粉	390元
				速8果糖	633元
				667*綠茶	2200元
				速8咖啡紅茶	900元
				速8麥香紅茶	910元
				調理話梅	329元
7	111年8月18日	林津如	000000000000	萊姆汁	2846元
				紅石榴汁	1800元
				玫瑰香蜜	1620元
				薄荷香蜜	3000元
				柑香糖漿	2460元
				金牌石榴汁	960元
				榛果糖漿	2800元
				焦糖糖漿	2800元
				荷蘭奶精	5萬8210元
8	111年8月19日	陳哈蒂	000000000000	二合一咖啡粉	1027元
				三合一咖啡粉	586元
				901*錫蘭紅茶	1800元
				三合一咖啡粉	390元
9	111年6月23日	簡先生	000000000000	菲仕蘭奶精	20萬4000元
10	111年6月21日	簡先生	000000000000	萊姆汁	2556元
				紅石榴汁	852元
				玫瑰香蜜	1560元

				薄荷香蜜	3996元
				柑香糖漿	3168元
				蘋果糖漿	3384元
				焦糖糖漿	1188元
11	111年8月16日	劉鈺惠	000000000000	阿華田	841元
				冬瓜風味糖漿	386元
				蔓越梅濃糖果露調味糖漿	345元
				活力舒百香果汁	881元
				荷蘭奶精	8731元
				速8果糖	1994元
				901*錫蘭紅茶	3800元
				萊姆汁	160元
				紅石榴汁	720元
				玫瑰香蜜	280元
				薄荷香蜜	650元
				柑香糖漿	430元
				榛果糖漿	480元
				焦糖糖漿	840元
12	111年8月19日	劉鈺惠	000000000000	荷蘭奶精	2萬9105元
13	111年8月19日	黃先生	000000000000	黑砂糖風味糖漿	4萬8000元
				薄荷香蜜	3000元
				柑香糖漿	3690元
				蘋果糖漿	5029元
				荷蘭奶精	4萬3657元
14	111年9月16日	廣飲冰品原料行	000000000000	901*錫蘭紅茶	4800元
15	111年8月16日	林昆宏	000000000000	焦糖海鹽風味糖漿	201元
				白桃玫瑰風味糖漿	360元
				焦糖冬瓜風味糖漿	940元

				金桔濃糖果露調味糖漿	2000元
				活力舒百香果汁	1321元
				藍莓爆爆珠	238元
				荷蘭奶精	1萬4552元
				901*錫蘭紅茶	3800元
				萊姆汁	1840元
				紅石榴汁	1840元
				玫瑰香蜜	3240元
				薄荷香蜜	3000元
				柑香糖漿	3690元
				金牌石榴汁	980元
				焦糖糖漿	1380元
16	111年8月19日	林昆宏	000000000000	荷蘭奶精	4萬9478元
17	111年6月22日	周淑容	000000000000	黑砂糖風味糖漿	1萬2600元
				荷蘭奶精	2萬9105元
				速8果糖	2476元
18	111年6月24日	周淑容	000000000000	黑砂糖風味糖漿	1萬2601元
				荷蘭奶精	2萬6194元
				荷蘭奶精	2910元
				芋頭風味粉	3800元
				901*錫蘭紅茶	7600元
				902*伯爵紅茶	1900元
19	111年8月17日	周淑容	000000000000	黑砂糖風味糖漿	1萬8270元
				薄荷香蜜	4500元
				柑香糖漿	1230元
				金牌石榴汁	980元
				焦糖糖漿	4140元
				荷蘭奶精	2萬9105元
				901*錫蘭紅茶	2090元